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9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徐錫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6,429元，及其中新台幣530,108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見卷第13頁），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原卡號
05 為：00000000000000000000，後換發卡號為：
06 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
07 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8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時，依原告公告之差
09 別利率計付循環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台幣
10 （下同）300元，連續2期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
11 時，第3期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
12 又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
13 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
15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576,429元（其中本金為
16 530,108元、利息為45,054元、違約金為1,200元、國外交易
17 手續費為67元），及其中本金530,108元自114年6月17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
19 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429元，及其中530,108元自114年6
2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
23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影本、信用卡帳單
24 彙總表、信用卡帳單8份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7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思辰